



江苏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2年)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法律
	代码：0351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制

2023年2月28日

编写说明

一、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二、本报告的各项内容统计时间段为当年度的1月1日—12月31日；涉及状态信息的数据（如师资队伍），统计时间点为当年度的12月31日。

三、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内容应区分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和兼职导师（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

四、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五、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一）研究方向

本学位点不区分研究方向。

（二）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现有两个方向的人才培养目标：

法律（非法学）方向，该方向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法律（法学）方向，该方向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三）师资队伍

现有专业教师 44 人，其中教授 11 人，副教授 19 人，博士学历教师 27 人，具有海外著名法学院研修经历 16 人，特聘教授 3 人，校内研究生导师 36 名，校外实务导师 89 名，江苏省产业教授 2 人。

（四）培养条件

1. 培养方式契合需求

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挥人才需求单位参与合作培养一体性优势。在人才培养规格、专业领域方向、课程设置、实习实践、学位论文等各环节，引导人才需求单位同时作为人才培养的合作单位参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实行订单式培养。创立“U+X”协同培养模式，法律硕士实习担任法官助理模式，被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推介。

2. 科学研究成果突出

近 3 年来，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共 79 篇；其中，CSSCI 来源期刊 6 篇，SCI、SSCI 来源期刊 1 篇，CSSCI 扩展版/集刊 15 篇；出版学术专著 7 部，译著 11 部，其中还有一名

教师在国际顶级期刊 Science 上发表教研文章。

专业教师 3 年来主持的科研项目有 80 项（纵向课题 32 项，横向课题 48 项），其中包含 3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科研经费到账总额达 760.2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 236.2 万元，横向科研经费 524 万元）。现有 5 项在研的国家社科项目。专业教师中有 1 人获得省部级奖项，2 人获得厅市级奖项，并有 6 人次入选国家、省市人才项目。

3. 政用产学研平台支撑有力

拥有江苏省苏北农村治理创新研究中心、淮海经济区立法研究院、江苏师范大学法治研究院、汉藏法律文化与法治战略研究中心、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江苏省知识产权培训（江苏师范大学）基地、淮海经济区破产法研究中心、企业合规研究院、刑事司法研究院、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究中心等省级、跨省、市级和校级科研平台。江苏师范大学法律援助中心连续多年获得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每年 10 万元的资金资助，中心于 2020 年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称号。拥有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2 个。

4. 社会力量助学成效显著

以服务社会创品牌为办学突破口，充分汲取社会资源办学，组织召开 2 次法学院发展大会，期间获得社会捐助协议资金 300 余万元。

5. 学科和课程建设连续突破

法学学科获批江苏省“十四五”重点建设学科，法学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第 83 位，跻身最好学科前 40%，专业等级获评 B+。1 门课程获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社会实践类），1 门课程获首批江苏省一流本科课程（线下），1 门课程上线“学堂在线”平台，1 项教学成果获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优秀奖。1 个文字教学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法律硕士案例库，1 个视频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

库，1门课程获江苏省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组织师生全面学习、全面落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做到“五个牢牢把握”，把学习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在教书育人的全过程中。一是发挥研究生党支部的组织作用，加强研究生党员的理想信念教育，利用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活动，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二是课堂教学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注重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三是经常性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广泛开展民族英雄、道德模范、时代楷模、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学习教育活动，培育和选树学习励志、实践奉献、参军报国、诚信友善、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的典型，塑造向上向善的校园新风。四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研究生课程教学体系之中，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

二、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建立以高校党政干部、导师、研究生秘书、心理咨询教师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学位授权点师生人数的1%，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强化导师思政教育第一责任人意识，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统一领导。

（三）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一是秉承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以文培元初心使命，持续加强专业文化建设，形成学校领导、各部门参与的工作格局，经费有基本保证。二是制定专业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有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和重要项目，强化学生专业发展规划。三是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依托学位点优势，打造公义法学文化活动品牌。

（四）强化日常管理服务

一是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制定诚信教育工作方案，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学生诚信档案，强化研究生的诚信管理。二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学校领导、院（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能够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三是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教育有计划、有措施，有经常性教育活动，做到全员、全过程、全覆盖。四是做好研究生学业就业指导和困难帮扶等工作。

三、年度建设取得的成绩

（一）课程建设

强化思政课程和师生科学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开设系列讲座，强化相关课程内容；进一步强化基础课程内容的体系化和实务导向；提高校外实务导师在系列实务课程中授课比例；继续深化校地深度协同的法律诊所、模拟法庭和法律援助教学活动，确保实践教学活不活动不因疫情而削弱。1门课程获江苏省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1门课程获得校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引领项目（优秀课程），经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1个视频案例被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视频案例库收录。

（二）制度建设

修改完善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质量促进办法》《法律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训管理办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办法》《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岗位职责》《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秘书岗位职责》等系列文件，并已经汇编成册。参照校校内研究生导师的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校外兼职（实务）研究生导师的管理办法。

（三）师资队伍建设

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筑牢政治底线、学术底线和道德底线。年度内，引进优秀博士 2 名；增加校内导师 5 人，总人数达到 36 人；增加校外实务导师 5 人，总人数达到 89 人。1 人获第三届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提名奖，1 人获“彭城恩师”称号，18 人获校师德先进个人，3 人获授校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1 人获授校优秀管理者，2 人获得江苏省 333 工程第三层次人才培养对象，1 人获得江苏对外交流社科专家培养工程称号，2 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资助，1 人获得校“苗圃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1 人获得第二层次培养对象。研究生导师团队获授校立德树人优秀团队。

未发生教师因师德师风不正、违反法律法规、学术不端等被查处或通报的情况。

（四）培养条件建设

增设江苏师范大学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江苏师范大学乡村振兴法治保障基地、江苏师范大学个案正义研究中心等产学研平台；增设 5 个校级法律硕士联合培养工作站（设站单位为睢宁县人民法院、新沂市公安局、江苏彭邦律师事务所、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江苏尧君律师事务所）；增设 1 个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设站单位为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科学研究工作

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

文共27篇，其中，CSSCI来源期刊6篇。新增科研项目24项，其中，纵向课题10项（含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国家民文出版项目库项目1项），横向课题14项，科研经费总额达307万元，1项成果获得江苏省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1项决策咨询报告在最高人民法院内刊发表并获得最高人民法院主要领导批示。

（六）招生与就业

2022年，法律硕士（法学）招生23人，法律硕士（非法学）招生36人，生源质量位居全校各专业第二；法律硕士（法学）毕业32人，法律硕士（非法学）毕业11人，就业率为95.45%，位居全校各专业之首。

（七）人才培养

全面落实线上课程和线上线下相结合课程，严格执行考试、考查和作业批改制度。充分利用疫情稳定期，确保学生进站顶岗实习，保质保量地完成实习教学任务。2021和2022届两届法律硕士全部如期毕业，2022年毕业生法考通过率超过86.4%。1人获得2022年全国大学生创新能力大赛一等奖，1人获得2022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翻译能力竞赛省级一等奖。

四、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与交流渠道单一，缺乏专业方向培养平台的支撑，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师资队伍建设和有待提升。

（二）学位点投入经费有待进一步充实

由于全日制法律硕士的学费标准被限制在每年1万元，学校生均拨款标准较低，办学经费紧张，实践教学和校外导师应得的酬金都受到一定影响。

（三）科研人员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激励

由于缺乏相应的资金支持，教师自身或带领学生进行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改进措施

大力引进可以承担全英文、双语教学的优秀博士和其他高层次人才，鼓励中青年老师到海外研修，搭建法律硕士海外阶段性培养合作平台；组织有海外研修经历的教师通过开设讲座、专题辅导等形式，拓宽学生了解海外研究情况的渠道，积极准备申报法律硕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向。

在争取更多生均拨款的同时，继续汲取必要的社会资源，进一步强化法律硕士培养的政用产学研基地建设。

细化科研奖励、激励机制，并制定相应的细则规定，强化教师从事科研的内生动力与外在压力，形成科研“赶超比”的良性竞争氛围。